

# KB

## KINGBOARD LAMINATES HOLDINGS LIMITED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8)

### 中期業績公佈

#### 財務摘要

- 營業額攀升25%，突破四十八億港元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長12%至九億零三百一十萬港元
- 淨負債比率由24%下降至20%
- 中期股息每股十港仙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營業額	3	4,806,290	3,838,680
銷售成本		(3,499,090)	(2,702,563)
毛利		1,307,200	1,136,117
其他收入		46,204	35,887
分銷成本		(89,418)	(76,397)
行政成本		(165,670)	(148,199)
融資成本		(78,218)	(33,71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408)
除稅前溢利		1,020,098	913,283
所得稅開支	5	(73,426)	(69,735)
本期間溢利		946,672	843,548
應佔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03,070	803,936
少數股東權益		43,602	39,612
		946,672	843,548
股息	6	300,000	241,603
每股盈利	7		
基本		0.301港元	0.284港元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40,220	40,2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4,424,670	4,065,323
預付租賃款項		183,916	171,961
商譽		202	—
可供出售投資		9,000	9,000
非流動訂金		33,980	15,166
		<u>4,691,988</u>	<u>4,301,670</u>
流動資產			
存貨		1,493,078	1,339,463
貿易及其它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9	3,141,229	2,710,257
預付租賃款項		3,968	4,015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93,733	173,181
衍生金融工具		5,628	3,704
可收回稅項		266	26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07,237	1,713,324
		<u>6,245,139</u>	<u>5,944,21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它應付賬款	10	825,930	729,872
應付票據	10	386,907	550,42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983	4,881
衍生金融工具		286	195
應繳稅項		247,905	245,174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212,842	540,687
		<u>1,675,853</u>	<u>2,071,233</u>
流動資產淨值		<u>4,569,286</u>	<u>3,872,977</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9,261,274</u>	<u>8,174,647</u>

	二 零 零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千 港 元 ( 未 經 審 核 )	二 零 零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千 港 元 ( 經 審 核 )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098	543
銀行借貸－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2,535,000	2,535,000
	<u>2,536,098</u>	<u>2,535,543</u>
	<u>6,725,176</u>	<u>5,639,10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0,000	300,000
儲備	5,658,986	4,638,16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5,958,986	4,938,168
少數股東權益	766,190	700,936
資本總額	<u>6,725,176</u>	<u>5,639,104</u>

附註：

####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一家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建滔化工集團（「建滔化工集團」），該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為準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集團重組」）以理順本集團之架構，藉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之控股公司。集團重組之詳情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刊發之招股章程附錄六「公司重組」一段有更詳盡解釋。

集團重組後，本集團被視為持續實體。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會計指引第5號「合併受共同控制公司之合併會計法」以合併會計法原則編製，猶如進行集團重組後之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自各成員公司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以較短者為準）起一直存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之外，乃按歷史成本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及賬目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期間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 經濟中之財務報告」之重列方法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之範圍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內置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sup>5</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對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本集團無須對過往期間進行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借貸成本 <sup>1</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3. 業務及地區分部

### 業務分部

由於本集團逾90%之業務分部主要活動為銷售覆銅面板及相關產品，故並無業務分部分析。

## 地區分部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地區市場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381,036	3,357,838
其他亞洲國家	333,013	384,863
歐洲	64,008	75,669
美洲	28,233	20,310
	<u>4,806,290</u>	<u>3,838,680</u>

## 4. 折舊

於本期間內，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約為266,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240,300,000港元）。

## 5.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稅項包括：		
香港利得稅	—	962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72,871	83,413
	<u>72,871</u>	<u>84,375</u>
遞延稅項		
本期間支出／（撥回）	555	(14,640)
	<u>73,426</u>	<u>69,735</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期間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7.5%計算。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 6. 股息

董事會決議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十港仙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股息單將約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左右寄發。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息241,603,000港元於集團重組前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派發予建滔化工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少數股東。

##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基本每股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計算基本每股盈利之盈利	<u>903,070</u>	<u>803,936</u>
	股份數目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計算基本每股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000,000</u>	<u>2,831,841</u>

由於本公司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故此並無呈列攤薄每股盈利。

## 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於本期間內，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添置約為509,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220,300,000港元）。

## 9. 貿易及其它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2,359,030	2,147,557
應收票據	481,019	322,087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301,180	240,613
	<u>3,141,229</u>	<u>2,710,257</u>

根據不同的銷售產品，本集團會給予貿易客戶最多120日之信貸期。於結算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90日	1,986,834	1,681,537
91-180日	359,301	463,176
180日以上	12,895	2,844
	<u>2,359,030</u>	<u>2,147,557</u>

所有應收票據之賬齡均為結算日起計90日之內。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公平值與相應賬面值相若。

## 10. 貿易及其它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以下是貿易應付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90日	389,800	327,433
91-180日	25,622	43,929
180日以上	20,858	21,448
	<u>436,280</u>	<u>392,810</u>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公平值與相應賬面值相若。

## 業務回顧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向全體股東提呈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的中期業績。透過集團的內部增長，加上管理團隊的積極投入，令到營業額及溢利皆錄得可觀的增長。根據Japan Marketing Survey Co., Ltd.的最新研究報告，集團於全球覆銅面板市場的佔有率，由二零零五年的9.9%，上升至二零零六年的11.5%，繼續穩踞行業第一位置。集團作為全球最大覆銅面板生產商，具有超越同儕的領導地位，絕對有利集團捕捉未來盈利增長的商機。

## 財務摘要

- 營業額攀升25%，突破四十八億港元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長12%至九億零三百一十萬港元
- 淨負債比率由24%下降至20%
- 中期股息每股十港仙

## 業務表現

經過二零零七年第一季短暫的庫存調整後，市場對集團的覆銅面板產品的需求有強勁的反彈。在電子行業強勁增長的帶動下，集團踏入二零零七年第二季時，覆銅面板產品的平均售價已恢復上調。在回顧期內，紙覆銅面板的訂單持續穩定，而環氧玻璃纖維覆銅面板業務則因集團持續調整產品組合，令到較高價值之產品之盈利貢獻增加，從而獲得不俗的盈利增長。因此，集團在二零零七年首六個月的綜合營業額攀升25%至四十八億零六百三十萬港元，扣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較去年同期增加16%至十億九千八百三十萬港元。銷售量增加約15%，每月平均出貨量達七百四十萬平方米。純利則較一年前錄得溫和增長，主要由於物料成本於第一季大幅波動，加上在江蘇省江陰新建的環氧玻璃纖維覆銅面板廠亦有開辦費用入賬。

集團在江蘇省江陰新建的環氧玻璃纖維覆銅面板廠產能為每月二十萬張，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投產。全球的印刷線路板客戶不少均在華東這個新興的電子工業樞紐加強市場拓展工作，並在此地區設立新的生產設施。新的環氧玻璃纖維覆銅面板廠，正好鞏固集團在華東市場的地位。鑑於上游物料需求增加，集團亦擴大了連州銅箔廠的產能。新設施已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全面投產，令集團銅箔的產能，每月增加了三百噸。集團高度垂直整合的經營模式可確保其覆銅面板業務能夠持續獲得優質的上游物料供應。

由於覆銅面板和上游物料付運量增加，分銷成本亦因此上升17%。集團持續進行成本優化計劃，相對營業額增長的幅度，行政開支僅增加12%。集團之財務費用為七千八百二十萬港元，主要來自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提取之二十五億三千五百萬港元之五年期貸款的利息支出。集團的實際稅率維持於7.2%水平，與去年相若。

##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集團之綜合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維持穩健。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資產淨值約為四十五億六千九百三十萬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十八億七千三百萬港元），流動比率則為3.73（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7）。

淨營運資金週期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一百二十四日延長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一百三十二日，細分如下：

- 存貨週轉期縮短至七十八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八十一日）
- 貿易應收款項（其中包括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期改善至九十七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百日）
-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中包括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期縮短至四十三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十七日）

在回顧期內，集團在支付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後，仍錄得淨營運現金流入，集團之淨負債比率（扣除現金後之付息借貸與資本總額比率）下降至20%（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短期與長期借貸的比例為8%：92%（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82%）。所有銀行借貸均以港元或美元結算。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集團投資了五億零九百六十萬港元添置新的生產設施，以支持集團的產能擴展計劃。

在回顧期內，集團並無面對重大的外匯風險。集團的收入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與營運開支的貨幣要求比例大致相符。

## 前景

電子行業持續向好，集團覆銅面板業務在二零零七年下半年開始，保持正面的增長動力。美國、歐洲及日本等主要原設備生產商將物料採購外判至成本較低的亞洲製造商，尤以中國為甚，已成為持續趨勢，因此帶動對印刷線路板產品的需求，從而令到市場對集團的覆銅面板和上游物料產品需求，亦將有進一步提升。

為了進一步爭取在中國的市場佔有率，並吸納印度和越南等新興市場的新客戶，集團將會在二零零七年下半年，繼續擴大環氧玻璃纖維覆銅面板，以至銅箔及環氧樹脂等上游物料的產能。傳統覆銅面板產品為集團提供了穩定的收入來源，管理層同時積極投資，研發可用於生產高端電子產品的高效能覆銅面板產品。集團正積極與母公司旗下的印刷線路板公司加強聯盟關係，以捕捉因區內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而帶來的機遇。高效能的覆銅面板產品的邊際利潤較高，並會為集團持續發展提供另一收入增長渠道。

##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集團聘用超過八千三百名員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七千二百人）。在回顧期內，集團持續增聘新員工，以配合集團業務持續擴展之步伐。集團除了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外，亦會根據集團的財政狀況和個別員工的表現，發放特別獎金予合資格員工。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集團各股東、客戶、銀行、管理層以及全體員工過去六個月對集團毫無保留的支援，致以衷心感謝。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了釐定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的人士，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取得中期股息之資格，各股東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方為有效。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在聯交所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表事宜進行磋商，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資料。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規定標準（「標準守則」）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承董事會命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國華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國華先生、張國平先生、張國強先生、林家寶先生、張家豪先生、陳秀姿小姐、劉敏先生、周培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羅家亮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智思先生、陳裕光先生、梁體超先生及莫耀強先生。